

防護欄障

防護欄障（欄障）的首要功能是防止人或物件穿越或翻倒至相鄰的低處。《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6及37條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規定在露台、外廊、樓面、屋頂、樓梯、樓梯平台或伸出物的邊緣，及在每個設於任何建築物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須設置欄障。《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及38條訂明有關欄障的設計和建造規定。本作業備考就如何遵從有關法定要求提供指引。

設計規定

2. 欄障的設計和建造須能防止任何人或物件從該欄障的縫隙墮下、滾下、滑下或跌出，並防止任何人攀越該欄障。在任何情況下，欄障的高度不應低於1.1米。欄障最低的150毫米應為實心（以牆壁圍封及沒有開敞樓梯井¹的樓梯除外）。欄障的任何空隙或孔洞，在建造上應能阻止任何最小一處的尺寸是多於100毫米的物品通過。

3. 量度欄障的高度時，應由可立足的毗鄰表面的經修飾樓面水平量起（毗鄰樓面水平）。就此，如符合下列情況，欄障的圍邊頂部不會被視作毗鄰樓面水平：

- (a) 圍邊高於500毫米；
- (b) 就非欄杆類型欄障而言，圍邊突出的闊度²少於75毫米；或
- (c) 就欄杆類型欄障而言，如圍邊的高度少於500毫米：
 - (i) 最底的橫杆頂部不應高出毗鄰樓面水平250毫米；或

¹ 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9相關。

² 突出的闊度是由欄障的內側飾面橫向量度至圍邊的內側飾面。圍邊的傾斜部分如與水平面成超過45度角，則量度突出的闊度時，無須把該傾斜部分計算在內。

- (ii) 如該欄杆類型欄障只有垂直欄杆，不設下橫檔，則有關圍邊的高度不應多於250毫米，而突出的闊度應少於75毫米。

可接受的防護欄障例子載於附錄A。

4.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除了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規定外，設於任何上層級外緣的欄障在建造上須使任何水平表面斜向座位30度角，並呈凹形截面；或設置方式須使該欄障只容細小物品放置其上，並確保物品不會跌向其下的任何層級或地方。

5. 欄障的結構詳圖應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結構設計應符合載列於相關作業守則的規定，而欄障設計應能抵受《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條訂明的外加荷載。

6. 雖然以上規定不適用於擬僅供進行保養或修葺工程的人員進入的非開放屋頂或建築物的非開放地方，認可人士仍須注意載於《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2021》與《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6條有關在該等地方提供安全措施的規定。

玻璃欄障

7. 玻璃欄障的設計和建造規定，以及獨立豎起式玻璃欄障的典型夾鉗詳圖，詳見於《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使用鋼化玻璃、結構密封劑及爪具嵌固件的欄障亦應符合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37的規定。就呈交圖則包含的重要資料，可參考《作業備考》ADV-33第2段。

地盤監督

8. 建造欄障應由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關乎欄障的小型工程

9. 某些關乎豎設、改動、修葺、更換或拆除欄障的小型建築工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根據《建築物條例》須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小型工程一覽表及簡化規定的內容，分別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及《作業備考》APP-147，以供參考。

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

檔 號：BD GR/1-55/71/2 (III)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35

初 版：200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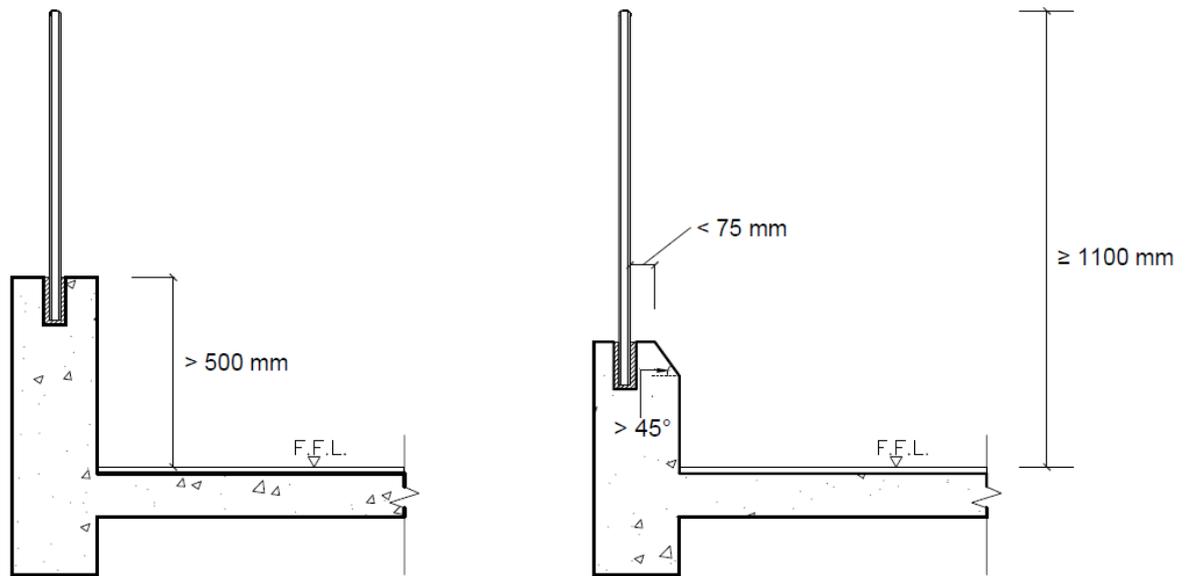
上次修訂版：2021年7月

本修訂版：2024年6月（助理署長／拓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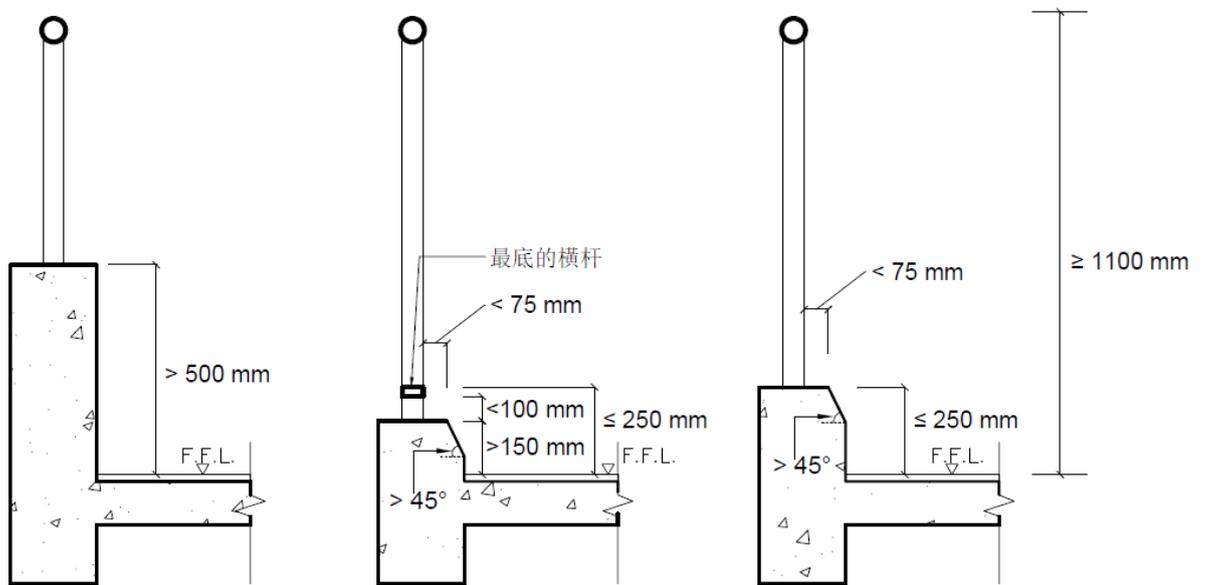
（修改第3段及註腳2，刪除註腳3，及新增附錄A）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10)



非欄杆類型欄障



欄杆類型欄障

(2024年6月初版)